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2月23日14: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延长12个月。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需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之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经营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经营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